

中丹(麦)关于建立中丹 混合委员会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邓小平阁下：

根据丹麦王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进行的友好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关系，双方同意组成丹、中混合委员会。

二、该混合委员会由丹麦王国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组成。

三、该混合委员会将就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关系交换意见，必要时它将向各自政府提出有关建议。

进行讨论时要适当考虑到双方的国际义务。

四、该混合委员会将在双方认为需要时，轮流在北京和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本文及贵方确认文将构成丹麦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可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三个月后，本协议即失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丹麦王国首相

哈 特 林

(签字)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丹麦王国首相

保罗·哈特林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见对方来文)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来函所列协议。

顺致最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邓 小 平

(签字)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于北京